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7-023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上述文件部分内容因工作疏忽表述有误或疏漏,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更正前为: 2017年5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股东可到登记地点,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更正后为:2017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股东可到登记地点,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表2"表决票中"议案4"。

更正前为:《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更正后为:《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因自身疏忽需作出如上更正,给投资者造成不便,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并敬请谅解;公司以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以及内部审核工作。

附更正后的公告全文。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5日

7、出席对象:

(1)2017年5月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3、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17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股东可到登记地点,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

联系人:徐丽红

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0371-67391386

联系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0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7",投票简称为"三晖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
| 议案3 |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
| 议案4 | 《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
| 议案5 |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
| 议案1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
| 议案11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0 |
| 议案12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12.00 |
| 议案13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表2 表决票

| 序号 | 表决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8 | 《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注:①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②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表3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姓名(名称) | | | |
|---|---|---|---|
| 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票账户卡号 | | 持股数量 | |
| 代理人姓名 | | 是否本人参加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17-016

#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4月25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4月24日 15:00 至2017年4月25日 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33号105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智松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005,000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75.0033%。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003,100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75.000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00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0.0025%。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05,000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4.69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6,005,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05,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6,005,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05,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6,005,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05,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6,005,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05,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56,005,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05,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56,005,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05,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6,005,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05,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6,002,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46%;3,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02,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44%;3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5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6,005,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05,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的郭宏清律师、周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代码:2017-026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如意,证券代码:002193)将于2017年04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02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03月1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外部不可控因素,目前公司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条件尚不成熟,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关联方持有的交易标的部分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业,预计本次交易可能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公司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14日、2017年3月21日、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6日、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由于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认为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条件尚不成熟,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参与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书面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结合企业未来的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五、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如意,证券代码:002193)将于2017年04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保荐机构正在核查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核查完毕后将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及时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3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以及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6-013至014号、2016-017号公告)。

(二)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5月24日,陆丰宝丽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GD59525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总额2亿元、年化收益率为3.10%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近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公司赎回本金2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690,410.96元。

(三)根据上述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用以上到期赎回资金2亿元继续购买理财产品。2017年4月24日,陆丰宝丽华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GD706007】)》、《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GD70601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总额2亿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二、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序号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年化收益率 | 投资期限 | | | 备注 | 关联关系 |
|---|---|---|---|---|---|---|---|---|---|---|
| | | | | | | 认购日 | 赎回日 | 期限 |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亿元 | 3.60%(注1) | 2017.04.24 | 2017.07.03 | 69天 | 此为对冲组合理财产品 | 无 |
| 2 | | | | 1亿元 | | 2017.04.24 | 2017.07.03 | 69天 | | |

注1:本次购买的两只理财产品: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为对冲组合理财产品。根据《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1)观察期内,当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195,则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一只产品可获年化收益率4.20%;另一只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00%,该收益率即为保底收益率。

(2)观察期内,当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195,则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一只产品可获年化收益率4.20%;另一只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00%,该收益率即为保底收益率。

综上,以上两只理财产品到期日综合年化收益率为3.60%。

(二)投资范围

该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权、掉期等结构简单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9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期权、掉期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比例0-1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三)上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陆丰宝丽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协议银行经营风险、兑付流动性风险、产品信用风险、协议对手方单方提前终止风险、国家政策风险、金融市场危机、不可抗力等理财产品常见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产品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净额为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8%。(详见公司2016-029、2016-031、2016-041、2016-045、2016-049、2016-063、2017-010号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说明书【CNYQQZX】(机构客户)》;

(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GD706007】)》;

(三)《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GD706011】)》。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42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的告知函,获悉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421万股 | 2017.4.24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12% | 融资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232,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04%,其中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8,710,000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37.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9%。

3、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3、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7-014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5日,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5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5日,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56 证券简称:耐威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7

#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4日,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56 证券简称:耐威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1

#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4日,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4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